

# “后流量”时代文艺生产、消费的数据安全 与评价制度建设

**【要报要点】**“后流量”时代，我们应告别“唯流量论”，正确认识流量的价值与局限性，站在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各类文艺作品流量的采集、存储、使用、加工、发布等环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筑牢数据安全之盾，健全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方式，增加对算法伦理的研究，加强以文艺作品为核心的评价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文艺评论的批评功能。

## 一、从数据安全高度重视文艺生产与消费中的流量问题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也于2021年9月1日正式施行，这些政策的出台都充分体现出国家对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随着“清朗·饭圈乱象整治”等专项活动的不断深入，曾经广受追捧的“唯流量论”遭到全面批评，文娱领域开始进入“后流量”时代。

“流量”（traffic）一词最早出自交通运输业，反映的是一定时期某一地段通过的车辆数和行人数量。进入网络时代，流量作为信息数据使用和聚集的直观反映，它和农业社会的土地、工业社会的能源一样，是信息社会的核心和稀缺资源，被视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相并列的五大生产要素之一。而文艺作品的流量，则主要具体体现为搜索量、点击量、排行榜、曝光率、评论数、转发量、收藏量、点赞数、交易量等。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物联网等媒介技术的迅猛发展，当代文创产业的竞争，已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流量争夺战，并因此出现了“引流”、“蹭流量”、“自带流量”、

“流量饥渴”、“流量劫掠”、“顶流”、“网红”等说法。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在人们的一般认识中，数据主要分布于经济、金融、工业、军事、交通、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领域，而文化消费中的流量却并不被视为核心数据，文化数据安全迄今没有得到足够重视。具体到文艺生产与消费领域来说，一方面，由于缺乏必要而及时的监管，流量的统计、发布和使用往往被播出平台、娱乐资本等支配。流量被不合理的算法所规制，很容易被造假、篡改和利用，也一定地助推了社会不平等和算法鸿沟的出现。另一方面，在包括戏剧戏曲、音乐舞蹈、美术、文学影视等文艺作品的数据统计中，评分榜和排行榜成为是最常见、最直观的形式，其中的规则制定、设立和实施是衡量和保障数据安全的重要途径。但是，在目前的各种评分系统和排行榜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往往是那些以“去中心”、“去精英化”著称的民间打分平台。问题是，对于文艺评价体系的建设来说，仅仅有豆瓣网、戏剧网、中国传统戏剧经典剧目排行榜等几家显然是不够的。

流量作为一种数据结算方式，涉及人心向背、价值观取向、审美趣味、国民心理、舆论导向、社会稳定等，对国家文化安全和综合国力竞争有着重要的影响。文艺生产与消费流量同样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其数据安全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 **二、加强以文艺作品为核心的“后流量”时代评价制度建设的可行措施**

第一，应从维护数据安全的高度，重视文艺流量采集、存储、挖掘、发布等环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如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开放数据等；鼓励依法合理有效地利用数据，斩断文艺领域规模庞大的流量黑灰产业链；提高数据造假的违法成本，对刷单炒作、炮制网络“爆文”、养号控评、刷分控评及非法引流或抓取、窃取、破坏数据库等行为

进行依法惩处，严打假收视率、假流量、假评分等操作模式。

第二，应加强以作品排行的评分体系建设，增加作品导向及专业性评价等指标权重，强化文艺评论的批评功能。戏剧戏曲、音乐舞蹈、美术、文学影视等的生产与消费，既需要更多类似“中国文艺网”、“中国视听大数据”这类可靠的“国家队数据”，也需要兼顾流量与正能量的类似“豆瓣评分”的“大众点评”。当然，由于中国文艺产品体量巨大，要迎收视数据“透明时代”的到来，使文化生产业态呈现长久的清朗状态，仅仅依靠几支国家队还远远不够。当前，我们一方面需要确立文艺生产与消费流量的主管部门，建设更多类型、更多维度、更高频次的数据库，另一方面还需要更多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团队加入流量统计队伍，积极鼓励和扶持第三方学术研究（智库）团队参与到数据库建设之中，进而保障数据依法有序的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和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评价方式，加强算法伦理研究，筑牢数据安全之盾，为文艺作品的生产、推广和评价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应鼓励中立、客观的评论团队主动参与评分、排行，积极打造各种“红黑榜”。一方面，要在尊重审美差异的基础上，鼓励评论团队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所要求的，“像鲁迅所说的那样，做到‘剜烂苹果’的工作，把烂的剜掉，把好的留下来吃”，善于评优、勤于问诊、敢于治疗。为此，要继续树立文华奖、群星奖等政府奖项的权威性，支持中国戏剧奖、金钟奖、荷花奖等一系列有“美名度”的人民团体评奖，鼓励注重口碑的、有生命力的各个民间或专业协会评奖，同时也要积极打造类似“金酸梅奖”、“金扫帚奖”等具有“恶名度”的“文艺黑榜”，像“烂番茄”网站那样既鉴定出作品的“新鲜度”，也鉴别其“腐烂度”，敢于曝光文化生产中的虚假繁荣，让制作方和资本更清楚地体会到：仅仅依靠

流量明星和贩卖文化垃圾就能获利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另一方面，应大力鼓励和扶持第三方力量建立更多的评价平台，依靠管理部门、媒体、商业机构、研究机构和观众，基于真实的流量数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评价标准，重视文艺作品所体现出的“中国精神”，重视表演艺术家、文学家、编剧、导演等与内容生产直接相关的评分因素，使文艺作品的口碑和数据在总体上成正比，建立知名度、被关注度、收视度（点击量）、美誉度等指标构成的评价体系，形成更为可靠的文艺评价体系。

采用情况：本文于2022年2月被《文化和旅游智库要报》采用  
供稿单位：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微时代的文艺批评”  
课题组（首都师范大学）

作者：王德胜 胡疆锋